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62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37 号），以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鼎公司”）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第二大股东渤海国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4,205,073 股无偿划转至津鼎公司。渤海国资、津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52 号），公司收到渤海国资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292 号批复文件，同意渤海国资将所持本公司 6420.507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津鼎公司持有。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渤海国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渤海国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再实施，津鼎公司持有公司 6420.507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